_{青年法庭} 照顾与保护令

须知事项



内容

| 01 | 简 | |
|----|---|--|
| | | |
| | | |
| | | |

- 02 什么是照顾与保护令 (CPO)?
- 04 儿童或青少年在什么情况下需得到照顾和保护?
- 06 CPO 的申请过程
- 07 青年法庭可作出什么庭令?
- 08 强化照顾与保护令
- 09 家长或监护人要如何对 CPO 申请提出抗辩?
- 10 实用信息
- 11 词汇一览

免责声明

- 本出版物的内容涵盖照顾与保护令,并仅提供一般信息,不适用于取代法律意见。
- 如需任何法律意见,请向律师咨询。
- 因本出版物的内容而引起的任何及一切责任, 出版者概不负责。
- · 欲知更多信息,请浏览网站 www.judiciary.gov.sq/family/care-protection-children-young-persons (或扫描二维码)。





简介

如果有儿童或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需得到照顾和保护,社会福利署署长(署长)或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MSF)的儿童保护官 (保护官)可申请照顾与保护令 (CPO)。本册子将提供你关于促成 CPO 申请的信息。

什么是 CPO?

CPO 是一道庭令,以保障需要得到照顾或保护的儿童与青少年 (18岁以下) 的安全。

青年法庭负责审理所有在儿童及青少年法令 (CYPA) 下涉及儿童及青少年的案件,而 CPO 的申请也是由青年法庭所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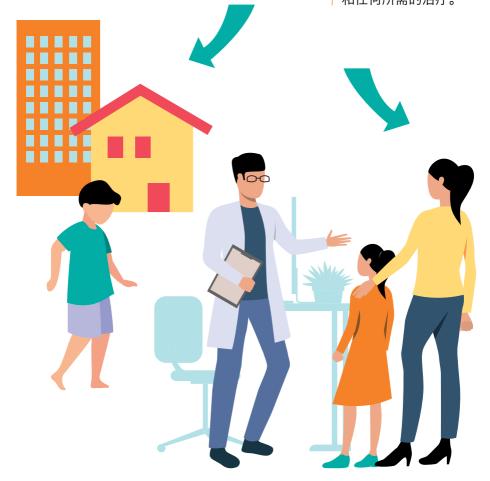
在申请 CPO 之前,社会福利署署长 (署长) 或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MSF) 的儿童保护官 (保护官) 可以:

Δ

将儿童或青少年从住家 迁移至临时的照顾与保 护处所;或

Е

将儿童或青少年交由 注册医生或获批准的 福利官进行健康评估 和任何所需的治疗。



儿童或青少年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得到照顾和保护?

儿童或青少年 在面临以下情 况时需要得到 照顾或保护:



没有家长或监护人



遭家长或监护人遗弃,且 没有其他适当的人士愿意 并且能够照顾他们



曾经被虐待或正面临被虐 待的风险

- 施虐者是他们的家长或 监护人
- 施虐者是其他人,而家 长或监护人并没给予 他们保护



家长或监护人

- 不能够或忽略了为他们 提供充足的食物、衣 物、医疗救护、住宿、 照顾或其他生活所需
- 不适合或没有能力, 或者忽略了给予他们 妥善的监督和管控, 以致他们误交损友并 面临危险



为了他们本身的健康 和福利而必须接受检查、 调查或治疗



在情绪上或精神上 被家长或监护人 虐待,造成或 可能受到情绪 上的伤害





相信遭到或曾经遭到别人 犯下相关的罪行



存在着家长或监护人, 或家中另一名成员对他们 犯下相关罪行的风险



做出会或可能会伤害到自己或任何人的行为,并且

- 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不能 够或不愿意采取必要的措 施来改善情况
- 他们的家长或监护人所采取的改善措施未能凑效



被发现

- 无家可归,并且不能够 自力更生
- 乞讨钱财或(和)食物
- 进行非法博彩、非法 兜售、赌博或其它不良 的活动
- 使用或嗅吸任何麻醉 药物 (根据麻醉药物法 令所定义)

CPO 的申请过程

第一步骤

署长或保护官代表儿童或青少年向青年法庭提呈投诉。



第二步骤

青年法庭的法官将决定投诉申请里是否有足够的理由让法官下令进行调查。如果有足够的理由,法官可要求出具关于该儿童或青少年的社会报告。

在准备社会报告期间,青年法庭的法官可以 下令儿童或青少年交由适当人士照顾,或把 他们安置在安全处所。



第三步骤

儿童保护官向青年 法庭提呈社会报告 之前,将与儿童或 青少年,以及家长 或监护人和(或)任 何至关重要的人士 进行面谈。

青年法庭可作出什么庭令?

青年法庭的法官将斟酌社会报告的内容,并与顾问小组的其中两名成员 (由新加坡总统委任,具有处理儿童及青年相关事务之丰富经验的社区人士) 进行讨论。

如果青年法庭的法官确信儿童或青少年需要照顾或保护. 法官可:



命令儿童或青少年的家长 或监护人签订保证书, 以对儿童或青少年作出 妥善的照顾与监护



在法庭所指定的期限内, 命令将儿童或青少年交 由适当人士照顾



在法庭所指定的期限内, 命令将儿童或青少年安置 在安全处所或临时照顾与 保护处所



在法庭所指定的期限内, 将儿童或青少年交由署长、 保护官、获批准的福利官或 任何由法庭所委任的人士监管

强化照顾与保护令

强化照顾与保护令 (ECPO) 是经由 CYPA 近期的修改而引入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有需要的儿童及青少年的稳定性和长期的照顾。

如有以下情况,青年法庭的法官可作出 ECPO,命令把儿童或青少年交由适当人士照顾,直到儿童或青少年满 21 岁、或法庭所指定的较短期限:



该儿童或青少年已有现行 CPO,或已在自愿照顾协议下,在指定或更长的期限内,由其他非其家长或监护人的照顾者照顾



家长或监护人不适合 照顾该儿童或青少年



把儿童或青少年交还 家长或监护人照顾并 不妥当

青年法庭的法官也可作出庭令,允许署长或保护官,或者儿童或青少年的照顾者,为儿童或青少年做出相关的决定。

家长或监护人要如何对 CPO 申请提出抗辩?

身为家长或监护人,如果你想要为你的孩子的 CPO 或 ECPO 申请提出抗辩,请通知青年法庭的法官。法官定下审讯日期之前,将下达必要的指示,让各方呈交证明文件。

审讯时,青年法庭的法官将聆听你和署长或保护官,或者你的法律代表的立场, 然后对案件作出裁决。



实用信息

若孩子面临生命危险,请立即拨打 **999** 报警

若要举报怀疑遭虐待或疏于照顾个案, 请拨打儿童保护服务处热线

1800-777-0000

关于儿童保护事项的咨询, 请联络:

蒙福关爱儿童保护中心 (Big Love)

网站: http://www.biglove.org.sg/

工作时间:

星期一 至 星期五:

上午九时 至 下午六时



飞跃社区儿童保护中心 (HEART@Fei Yue)

网站: https://www.fycs.org/our-work/children/community-based-child-protection-specialist-centre/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 星期五:

上午九时三十分 至 下午五时三十分



PAVE 个人与家庭保护综合服务专案中心 (PAVE ISIFPSC)

网站: https://www.pave.org.sg

工作时间:

星期一 至 星期五: 上午九时 至 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 至 下午六时



家庭服务中心 (FSC)

https://www.msf.gov.sg/our-services/directories



社会服务机构 (SSA)

https://www.ncss.gov.sg/navigator



法律咨询

如果需要法律意见,你可以向以下机构 寻求协助:

- 法律援助局,
- 社区司法中心,或位于国家法院的 社区法律诊所。

词汇一览

儿童及青少年法令 (CYPA): 让儿童和青少年的福利、照顾、保护和改造得到保障的主要法律。



社会报告: 包含了儿童的家庭背景、品行、求学记录、病 历和成长状况的报告。

福利官: 由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MSF) 委任,负责对儿童进行调查、评估和监督的官员。

此页空白



